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95 至 97 年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1)
一、環境情勢分析.....	(1)
二、優先發展課題.....	(5)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9)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9)
二、資源分配檢討.....	(12)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13)
一、策略績效目標.....	(13)
二、衡量指標.....	(16)
肆、計畫內容摘要	(30)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之實施計畫.....	(30)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之實施計畫.....	(32)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之實施計畫.....	(33)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之實施計畫.....	(34)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36)
陸、計畫關聯表	(3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程（95至97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國際環境情勢分析

1. 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

數位化之風潮致使既有之電信、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產業服務界限日趨模糊，語音、影像、資訊之整合性服務陸續出現，先進國家業者亦紛紛藉由跨產業的投資，積極運用其既有之基礎建設以提供跨業的服務，如電信業者藉電信網路以提供隨選視訊等多媒體服務，或有線電視業者藉其有線電視網路提供語音通信及數據服務，以及無線廣播、電視台運用其多餘頻譜從事數據廣播資訊服務等，均肇因於數位匯流技術之發展；技術之演變不僅促使電信、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等技術整合，並打破既有之市場結構，產生跨業經營模式。

過去十年內，我國雖已打破了電信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跨業經營之限制，但全球數位化科技之發展陸續帶動了電信、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等業務之跨業投資及整合風潮，如何促進此一新的數位網路產業（Digital Networks Industries）之市場機能與公平競爭市場機制，從而使消費者直接獲益，已是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施政方針。

再者，數位匯流所造成之多元服務與跨業經營模式若缺乏相關配套措施，而完全放任市場機制運作，將可能導致監管上之不足，形成既有業者挾其普及全國的網路及管道或利用其強大的用戶基礎與資金實力持續主導或控制市場發展，從而高度擠壓其他有意進入數位網路產業市場之業者或獨立之資訊多媒體內容提供者之市場空間，妨礙消費者之選擇自由，此情形更將嚴重影響電信自由化長期目標之達成。

為解決前述問題，世界各國均已陸續推動相關管理機關及法規的調整與變革，我國亦應積極面對此挑戰，進而發展新契機。

2. 通訊傳播服務業之國際發展趨勢

（1）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我國已於民國91年1月1日正式加入WTO。短期而言，因關稅及非關稅障礙減少，將直接衝擊國內部分生產或營運成本較高的產業，不過，長期來看，開放市場可引進國際資金與經營經驗，促進產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的提升，經由競爭而提升國內相關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可進一步促使國內產業進軍國際，拓展國家經濟發展範圍。

（2）國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由於通訊傳播市場的自由化，通訊傳播事業跨國經營成為另一種國際經貿實力的展現，而台灣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除了領土小之外並且人口亦少，因此，我國的通訊傳播市場正面臨如何促使國內業者走向國際、如何吸引國外資金投資並且維護本土文化等挑戰。在此

環境情勢之下，政府如何制訂公平有效的通訊傳播與競爭政策以及提供優質的經營環境，以鼓勵國內業者向外拓展市場，並引進國外優良業者以刺激經營效率，使我國通訊傳播事業發展成為跨國事業，已成為當前必須積極發展的課題。

- (3) 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為謀求亞太地區電信設備型式認證一致性，並達成區域相互承認協議，促進國際貿易自由發展，我國於 8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 電信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 (APEC TEL 14) 時，主動加入由加拿大主導成立的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簡稱 MRA) 任務編組，並積極配合推動電信設備貿易自由化措施。截至 94 年 9 月，APEC 會議 21 個經濟體中，除智利及俄羅斯外，共有 19 個經濟體表明參與 MRA 第一階段「相互承認測試實驗室和相互接受檢驗報告」；至於 MRA 第二階段「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和相互接受設備驗證證明書」之實施，僅加拿大、香港、新加坡、美國及台灣 5 個經濟體表明參與意願。台灣主動參與國際組織並與會員達成相關經貿協議，將有利台灣推動與服務業有關之設備製造拓展國際市場。
- (4) 共同準則相互承認協定：由於網路的普及，資訊通信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因此，參與資通安全產品國際機制--共同準則相互承認協定 (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簡稱 CCRA)，致力於建立國際相互承認及產品檢測互信機制，達到「國內一次驗證，全球通關」的相互承認利基，除可提升我國資通安全產業之全球競爭力，亦為促進國內相關產業國際發展的重要工作之一。

3. 國際資通訊能力評比

- (1)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 之全球資通訊技術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簡稱 ICT) 評比：WEF 於 95 年 3 月 28 日公布「2005-2006 年全球資訊技術報告」(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05-2006)，我國的「網路整備度指數」(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簡稱 NRI) 排名，從上一年的第 15 名跳升至第 7 名，首次進入全球前 10 名，在亞洲地區排名第 2，僅次於新加坡 (第 2 名)，超越香港 (第 11 名)、南韓 (第 14 名) 及日本 (第 16 名)，是歷年來表現最好的一次。
- (2) 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之數位機會指數 (Digital Opportunity Index, 簡稱 DOI) 評比：ITU 於 95 年 7 月公布 DOI 評比，台灣的排名為全球第 10 名，在亞洲則為第 4 名，僅次於南韓 (第 1 名)、日本 (第 2 名) 及香港 (第 5 名)，領先新加坡 (第 16 名)。另外，在寬頻網路發展方面，在 ITU 公布之 94 年度全球前 20 名寬頻用戶高普及率的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2 名。
- (3) ITU 之電信普及率評比：2005 年世界各國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排行中，台灣以 59.79% 的普及率名列全球第 10 名。不過，行動電話部分，台灣則以 96.99% 的普及率名列全球第 22 名。

(二) 國內環境情勢分析

1.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變革

由於數位科技之發展，已促使電信、廣電與資訊業務匯流，為使事權統一，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前交通部電信總局之電信監理業務及行政院新聞局廣電事業處之廣電監理業務，均移撥為本會之職掌，有利於因應數位匯流之快速發展，並可藉由監理職權之整併，促進通訊傳播業務之拓展。

2. 國內電信事業發展情形

- (1) 電信市場整體經營情形：在 90 年 7 月電信業務全面開放經營後，電信市場經營之激烈競爭程度持續不斷，至 95 年 3 月底止，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家數為 117 家，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家數則高達 600 家，總計經營家數達到 717 家，電信市場之經營活絡而具競爭性。
- (2) 電信市場之總營收：94 年底我國電信市場的總體營收，達到新臺幣 3,770 億元，比起 85 年開啟電信自由化後之首年度營收新臺幣 1,573 億元，已大幅成長了 1.4 倍。
- (3) 寬頻上網帳號數之成長：95 年底統計顯示，我國寬頻上網帳號數已達 506.48 萬，其中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Asymmetrical Digital Subscriber Loop，簡稱 ADSL）帳號數達 400.24 萬，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帳號數達 41.99 萬，固接專線（Leased line）帳號數達 2.96 萬，公眾無線區域網路（Public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簡稱 PWLAN）達 5.39 萬，第 3 代行動通訊（The 3rd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簡稱 3G）實際上網帳戶數達 55.90 萬。
- (4)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自 89 年開放以來，由於既有業者之市內用戶迴路仍有絕對的獨占優勢，因此，新進業者除了國際網路市場稍有推展成果之外，市內網路市場仍因路權問題而面臨無法突破的瓶頸，造成市內用戶迴路的語音或數據服務，仍是一家獨大的發展情形。

3. 國內廣電事業發展情形

- (1) 無線廣播經營情形：至 95 年底止，營運中的廣播電台有 169 家，因家數眾多，競爭激烈，許多電台以聯播、聯營或策略聯盟方式擴大其播送範圍，採取「類型電台」經營方式，針對不同聽眾的需求，將節目予以區隔，使得節目內容更多元化。另政府亦積極推動廣播數位化，於 94 年 6 月 26 日完成第一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案審議工作，計有 6 家數位廣播業者通過決審。目前 6 家業者均已取得架設許可證，預計大部分業者將於 96 年底前向本會申請廣播執照後開播。
- (2) 無線電視經營情形：交通部於 87 年間核配予 5 家無線電視台各 2 個 6MHz 的頻率供發展數位電視使用（其一為改善收視備用），目前我國數位無線電視傳輸標準採歐規（DVB-T）。由於技術進步，目前各台使用一個數位頻率即可播送 3 套標準畫質（SDTV）節目，業界多稱為第一單頻網。5 家無線電視台運用第一單頻網，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已開始經營 14 個數位節目頻道（95 年 1 月底起增為 15 個）。另一個數位頻率原規劃為改善收視不良，目前仍未使用。92 年立法院通過「數位娛樂-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執行方

案」，決議委由公視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此計畫將建立全國完整的傳輸網路，供所有的無線電視使用，朝共同傳輸營運邁進。目前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總面積為 10,547 平方公里，服務總人口數為 1,641 萬人，約 71.8%。

- (3) 有線電視經營情形：政府於 83 年 1 月公告全國分 51 個有線電視經營區，次月旋即開放有線電視設立之申請，並分 6 梯次進行審議，計有 156 家獲得籌設許可。其後因市場變化等因素，取得籌設許可證之業者相互整併，至 95 年 12 月底取得營運許可並已開播營運之系統經營者計 63 家。另有 1 家固網業者跨業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中華電信 MOD。(註：該公司業經本會 96 年 1 月 30 日第 139 次委員會議決議：查核結果合格，改造案查核通過。查核通過後，該公司已非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此外尚有 4 家播送系統在臺東關山、成功及金門、馬祖等地區經營。另據各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 95 年 12 月訂戶數資料顯示：全國有線電視收視戶總戶數為 480 萬 7,437 戶，全國有線電視普及率為 65.01%。
- (4) 衛星廣播電視經營情形：我國有線電視大都經由衛星頻道供應，為健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88 年 2 月 3 日衛星廣播電視法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7 月開始受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截至 95 年底止，經核准並營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共計 161 頻道(境內 114、境外 4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節目供應者 77 家公司(境內 60、境外 17)，直播衛星 8 家(境內 5、境外 3)。

4. 維護全民權益與提升多元文化

如何使國人公平與合理的獲得通訊傳播服務，是維護國民通訊傳播權益與邁入資訊化社會之首要課題。為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及同法第 13 條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之精神，必須延續過去相關計畫以維護國民的通訊傳播權益。

- (1) 推動通訊傳播服務普及：前電信總局於 90 年起針對語音及數據通信，推動普及服務，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而行政院新聞局過去持續進行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改善原住民收視不良及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成立後，亦將依照法定之監理職權，持續推動語音及數據通信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之普及。藉由通訊傳播資源之整合，促進通訊傳播之普及，並營造有利通訊傳播網路普及之誘因，以縮減數位落差，確保偏遠地區民眾同享通訊傳播之服務。
- (2) 縮減村里之數位落差：為消弭數位落差，前電信總局於 93 年 7 月擬定「村村有寬頻計畫」，於 94 年起持續督導電信業者針對偏遠地區民眾之需求研擬網路建設計畫，並進行該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與維運，至 95 年 3 月底，全國村里之寬頻覆蓋率已達 99.58%，偏遠地區村里之寬頻覆蓋率亦達 95.45%，成效卓著。(每一村里只要有一路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線路到達，該村里即列為寬頻服務已提供之區域)

- (3) 文化「全球化」趨勢及現象始於 20 世紀晚期，現已跨越至 21 世紀。文化多樣性的維持，是現代國家應關注的施政要務，而尊重多元文化，必須重視強調族群主體性與文化多元性、獨特性與創造力。台灣社會變遷迅速，族群愈趨多元，如何於文化多樣而豐富的社會營建中，兼顧弱勢權益，以符合社會正義，是本會刻不容緩之政策思維。在此過程中通訊傳播媒體所扮演的角色，尤為重要而關鍵，政府在通訊傳播政策上之制定及推動，應盡力促進文化多元性，以建構更富涵人文關懷的社會為終極目標。
- (4) 培養偏遠地區資訊應用能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的縮減，除了網路的佈建之外，更需要資訊設備的設置，以及資訊人力的培養與素質的提升，為達成「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之目標，爰委託辦理寬頻通訊網路訓練，加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善用寬頻通訊網路提供之各種網路資源，以提升其使用資訊之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均衡城鄉文化生活水準。

二、優先發展課題

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立法精神，本會當前施政目標可歸納為「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四大項。這四個施政目標，互為表裡、體用兼顧，其實踐意涵在於：1、以「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作為推動通訊、數據和影音內容匯流，並擴大市場參進、導入效能競爭之基本理念；2、以「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作為明智監理者善用有限行政資源，用最小干預手段達成最大管制效益之行政準則；3、以「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作為 21 世紀資訊社會追求人格自由發展及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4、以「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作為回應當前社會需求和多元價值之施政主軸。在這四大施政目標下，本會所勾勒之施政願景可總括為：「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優質內容的通訊傳播環境」。以下僅就優先發展課題分述如下：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解除國際海纜電路出租執照每秒 50 億位元 (5Gbps) 頻寬限制，促進連外頻寬之市場競爭。放寬執照受理時程，達便民之利。全面檢討並放寬固網市話、長途、國際及綜合業務之市場進入條件，有效引進競爭。

2. 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

為促進市話網路市場競爭程度，本會擬參酌各國做法，將市內用戶迴路公告為瓶頸設施，俾利要求固網業者依成本計價出租其用戶迴路，讓其他固網業者

也能有相對之利潤提供創新市話服務，以達多元化之電信環境。期望消費者能因本項措施之實施，而有多家且多樣化之市話服務選擇。

3.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為推動跨網通信費回歸發話端訂價政策，本會將分2年完成第2次諮詢文件之發布及公聽程序，以公布作為決定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以有效促進市話市場競爭。

4.持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

數位服務係目前廣電傳播之重要發展趨勢，新興技術與服務型態皆可藉此應運而生，如何促成有線電視數位化以提供民眾更進步、便利之數位服務，為本會重視之施政目標。本會將朝以下方向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1.促請有線電視業者免費提供用戶一台機上盒。2.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納入有線電視換照審議重點項目。3.將數位化之進度與有線電視費率政策一併合理考量。4.依數位化之程度開放其實施分組付費。

5.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

將研訂資通安全管制相關管理法規、資通安全評估實驗室及驗證機構相關管理法規、資通安全產品及系統之技術規範，督導及協助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基礎網路的安全，完成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具體措施，並積極加入國際相關組織，使我國具有檢測及驗證國內外資安產品之能力，以扶植國內廠商研發可資信賴之資通訊系統相關產品。

6.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施政目標，本會積極推動國際接軌，以建立及拓展國際友好合作關係，妥善維護及爭取我國權益。

7.推動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我國目前已與美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香港完成相互承認協定(MRA)第一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除澳洲全面採用符合性聲明外，本會將積極先與加拿大、新加坡協商進入MRA第二階段驗證相互承認，再賡續與美國及香港洽商推動，藉由推動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達成國際接軌之政策目標，降低國內廠商外銷產品之成本及時間，擴展我國電信設備對外之經貿網路，並培植國內測試實驗室及驗證機構能量。

8.數位視訊平臺傳輸發展

優先推動無線數位電視臺之條件式接取系統標準、數位中文化電子節目表、標準畫質與高畫質之壓縮規範、數位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與無線數位電視臺多媒體家用共通平臺(Multi-media Home Platform, 簡稱MHP)技術應用服務。整合無線廣播電視與電信網路之網際網路協定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ele Vision, 簡稱IPTV)視訊平臺整合技術，整合電信與廣播網路之網際網路協定數據廣播(Internet Protocol Datacasting, 簡稱IP-DC)系統之平台匯流技術標準，修正「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臺技術規範」，俾促進我國廣電數位化之發展。引進國際手

持式電視技術應用與業務管理新趨勢，建立我國開放手持式電視業務的模式及管理方式。

9. 因應數位匯流，完成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修正

為因應階段性業務推動需要，於 95 年度先行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小幅度修法，及檢討修正不必要行政管制法規；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所揭示之原則，於二年內結構性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以促進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

(二)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 撤換分流：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傳播產業執照之核換發，攸關稀有頻道及頻率資源之公平分配與管理，在現有法律規範下，儘量精簡作業程序，以達便民之目的，及提升行政效率。並制定更前瞻之通訊傳播政策，併於相關作用法整併時修正。

2.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廣播具有無遠弗屆、容易親近之特性，是各界亟欲爭取的廣電資源，政府雖自民國 82 年起已陸續開放 10 梯次廣播頻率，迄今已有百餘家廣播事業競爭，為順應時代趨勢，本會廣續規劃釋出有空置之調頻廣播頻率，以促進頻率有效使用及滿足公眾近用媒體之需求。

3. 檢討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定義

為輔導非市場主導者得以健全發展，並活絡市場競爭程度，本會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定義應適時予以檢討。

4. 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維護電波秩序及保障合法通信

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社會變遷快速，大量建設及開發致地形地物快速變化，電波環境悖變，與規劃初期顯為不同，部份電波監測站臺環境已不復原規劃條件，其情況嚴重者甚或影響偵測效能。因此，為維持本會電波監測能力，需分年編列購置電波監測設備預算，逐年改善電波監測網偵測範圍及增加廣播電台傳播內容側錄等功能，強化本會電波偵測能力。

5. 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在「數位匯流」趨勢下，無線電通信應用與使用者數目都持續增加，各界對頻率的需求將愈趨殷切。無線電頻率乃稀有資源，且頻率的使用具有排他性，若能藉由頻率二次交易和回收制度之調整與改變，使得頻率可以在市場上自由交易，並對未能發揮其功用或產生經濟價值的頻率，在一定條件下，予以回收，再重新規劃使用，如此可以增加頻率使用彈性及提高頻率使用效率，進而促使所有頻率資源發揮出應有之最大效益。

6. 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消費之必要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本會相關資訊，特建置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開放供民眾、業者及政府相關單位查詢使用。

7. 開放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

為建立符合全民利益，且具有競爭力的數位無線電視平台，提供民眾頻道多樣、內容多元的視訊選擇，本會將妥善規劃開放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考量以公開標售或其他評選方式，讓優質的經營者能進入數位無線平台，除為落實「傳輸與內容分離」政策外，並能導引業者朝向良性競爭與合作之方向邁進，促使頻道資源之運用更有效益。

(三)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 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及標示制度

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公布施行，該法第 27 條第 1 項，明定電腦網路內容應予分級，以立法方式強制網路內容之管理；接著於 93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主要規範網路內容提供者對所提供的內容進行分級，並於限制級網頁上標示標籤，而網路使用者配合裝置分級過濾軟體，依照自己想要的形式去決定網路內容，以體現網站內容分級之目標與效益。本會推動電腦網站內容分級政策，一方面在確保資訊通信安全及保障言論自由，還必須兼顧兒少上網安全，營造兒童及少年一個健康、安全的網路空間。

2. 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

為順利達成「寬頻到府 6 百萬用戶計畫」之目標，及促進固網業者之公平競爭，有必要針對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加以審查，乃依「電信法」第 38 條第 9 項規定訂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評選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審查及審驗，俾維護建築物使用人之權益，確保電信寬頻網路設備得以妥適裝置及供用。

3.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基本上數位落差分為國際落差、產業落差及城鄉落差，本會以縮短城鄉落差為主，產業落差及國際落差為輔，將繼續推動行語音、數據通訊、寬頻網路、有線電視、數位電視之普及服務制度。

本會一方面將整合相關機關資源，持續辦理補助偏遠地區建置寬頻網路，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另一方面，本會將於 3 年內，促請通訊傳播網路服務提供者，於偏遠、離島地區，以衛星、無線或有線通訊傳播網路，除提供語音通信普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外，另加強寬頻及數據、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有效促進通訊傳播之普及，及縮減國際落差、產業數位落差。

4. 向閱聽大眾宣導通訊傳播素養之正確觀念

目前對於通訊傳播內容的管制除要求自律外，藉由外在力量的他律亦同時扮演重要角色。其執行方法除透過主管機關依循相關法規進行監理外，建立全民共同監督機制，允為健全通訊傳播環境的重要關鍵。

本會應落實全民監督通訊傳播的理念，同時向閱聽大眾宣導通訊傳播素養之正確觀念。

5. 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目前免使用執照之消費性電信產品之壽命週期越來越短，為了讓消費者能夠與世界先進國家同步使用到最新之產品，對於消費性電信器材之認證程序，在

兼顧維護消費者權益與有效監理制度之考量下，本會將研究參考最先進之做法，尋求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簡化之策略。

(四) 提升多元文化與弱勢權益

1. 擴大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方案

本會為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將擴大弱勢族群通信優惠計畫，並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15 條擴大寬頻通訊優惠範圍。在具體做法上，本會除將鼓勵業者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方案，分擔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外，並將完成協助弱勢群體近用寬頻通訊優惠之具體措施。

2. 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

本會為達成「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之目標，擬針對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加強進行深耕計畫，以提昇弱勢團體與族群資訊使用之素養，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促進其發展社區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活絡經濟，均衡城鄉區域發展。

3. 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本會為保障弱勢團體權益，在頻率和諧共用之條件下，藉由開放特定之頻率並制定相關技術規範，供弱勢團體使用，以引導產業界創新發展相關產品造福弱勢人士，並引導政府相關部門制定政策保障弱勢團體能夠於日常生活中享受新科技所帶來之便利。

4. 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

廣電媒體扮演社會第四權角色，但我國媒體環境在商業利益掛帥下，缺乏人文關懷、多元價值與深層文化之思維。為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期盼透過本計畫讓媒體人能更尊重社會各階層觀點、關切人文內涵、保障多元文化發展及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促使廣電媒體能更注重社會文化之展現。

5. 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我國自民主化後步入多元社會，多元與弱勢保障之議題普受重視，廣電媒體既為型塑社會力量之重要一環，無論係提供傳輸平台或傳播內容呈現，應重視多元文化與對弱勢視聽權益之尊重，爰規劃優質廣電媒體之評鑑計畫，期藉由評鑑及獎勵方式，敦促廣電媒體業者致力提升多元文化、保障弱勢視聽權益、及增進營運服務品質，善盡廣電媒體責任，以發揮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功能。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放寬固網相關執照條件 93 年 9 月再開放綜合網路與電路出租二類業務執照時，調降新業者之經營條件，其中包括：

- (1) 綜合網路業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自新臺幣 400 億元調降為 160 億元，市內網路最低建設系統容量自 100 萬門號或用戶通信埠調降為 40 萬門號或用

戶通信埠；

(2) 電路出租業務者，其出租對象放寬至一般使用者，且有資格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擴及公用事業所授權之股份有限公司。

2. 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

自市內用戶迴路開放出租以來，由於現階段「市內用戶迴路」未納入瓶頸設施，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租用條件及租費由業者間商業協商訂之。惟自 93 年 5 月達成協議迄今，3 家新進固網所申裝之成功供裝數不及 100 線，時有業者反映係因中華電信要價過高，由於成功供裝數不多，使市話網路市場未達充分競爭狀態。

3. 推動數位視訊平臺傳輸發展

因應三 C 技術數位匯流，92 年 3 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成立「NICI 視訊整合指導小組」，指示電信總局規劃「數位視訊平臺傳輸發展計畫」，研訂無線數位電視臺多媒體家用共通平臺(MHP)標準與數位電視平臺相關規格，配合行政院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編列四年預算(93--96)，以推動我國數位視訊之發展。

目前業於 94 年 8 月完成公告「無線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臺技術規範」，規範無線數位電視數位視訊平臺播送電子節目表中文文化 EPG (Electron Program Guide)、MPEG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及視訊品質優先表，並建議 MHP 中文系統，推動無線廣播電視系統引進 MHP 系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對於共通平台多持排拒立場。94 年度「數位視訊服務平臺系統及其數位智慧財產權管理之研究」，研究網際網路協定電視(IPTV)等發展趨勢，預計到 2008 年，全球新增 IPTV 用戶數量將從 2004 年的 100 多萬增加到 1200 萬，IPTV 整合技術將納為本計畫未來研究發展重點之一。95 年度將執行「手持式電視技術應用與業務管理之研究」，研議手持式數位電視之視訊平臺規格，加入符合國際新趨勢之手持式電視技術，以供修正「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臺技術規範」，俾促進我國廣電數位化之發展。

4. 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

(1) 研訂資通安全管制相關管理法規。

(2) 研訂資通安全產品及系統之技術規範。

(3) 研訂資通安全評估實驗室及驗證機構相關管理法規。

(4) 申請加入國際相關組織。

(5) 建置資通安全宣導及技術網站，提供各界資通安全技術諮詢服務。

5.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推動電信、廣播、視聽及資訊服務業之國際化。

(2) 積極參與亞太經合會(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及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以強化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建立雙、多邊友好關係。

(3) 積極出席歐洲國際廣播年會、太平洋電信協會(PTC)年會、國際電聯會(ITU)

等會議，以及取各國通訊傳播服務業之發展經驗，掌握國際相關技術、標準、法規等之發展趨勢，營造良善之產業發展環境。

6. 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1)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Telecom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簡稱 APEC TEL MRA) 第一階段相互承認：參與經濟體在相互承認符合性評鑑機構的架構下，透過符合性評鑑程序之一致性，相互認可其他經濟體之測試實驗室，依對方經濟體技術法規所出具之電信設備檢測報告。我國目前已與美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香港完成 MRA 第一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

(2) 參與 APEC TEL MRA 第二階段相互承認：參與經濟體在相互承認符合性評鑑機構的架構下，透過符合性評鑑程序之一致性，相互認可其他經濟體之驗證機構，依對方經濟體技術法規所出具之電信設備驗證證明書。未來將繼續推動 MRA 第二階段驗證相互承認，藉由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達成國際接軌之政策目標。

(二)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 撤換分流：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對現有執照核發及換發機制擬予革新，為達成有效監理傳播管理事項，確保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在現有法律規範下，儘量精簡作業程序，以達便民之目的，及提升行政效率，將處分及證照換發分別處理。

2.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為使現有空置之調頻廣播頻率之釋出，發揮最佳之使用效率，本會歷經多次委員會議討論研商，考量頻率開放方案、申設對象、核配機制等，皆影響廣播產業未來方向至鉅，爰規劃舉辦聽證會廣徵各界意見，俾深入綜合衡酌行政效率、媒體近用、多元文化、弱勢族群、消費者權益、市場經濟規模等面向，審慎評估確立開放方案。

3. 檢討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定義

藉由檢討市場主導者定義，加大非市場主導業者經營空間，使業者可依市場競爭狀態及自身經營策略，訂定合理電信資費價格。

4. 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維護電波秩序及保障合法通信

檢討無線電波監測網涵蓋範圍，分年編列購置電波監測設備預算，逐年優化改善電波監測網偵測效能並增加廣播電台傳播內容側錄等功能，強化本會電波偵測能力。

5. 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蒐集並分析先進國家有關「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資料，提出可行方案，擬定系統軟硬體規格需求，完成系統採購招標作業。本會將適時地建置及開放「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以符合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6. 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廣泛蒐集各先進國家目前所採取的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制度之相關資訊，

進行研析歸納，另透過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專案研究，進一步分析適合我國環境之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實施方式，及評估現行的頻率核配及發照制度如何過渡或轉換到未來新的制度，提出可行方案，以因應全球性之數位匯流發展及監理革新趨勢，進而促使所有頻率資源發揮出應有之最大效益。

7. 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

95 年將召開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方案聽證會，廣徵各界意見，作為本會未來整體規劃之參考。95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聽證會意見彙整表，並於 7 月 18 日召開聽證會準備會議，以決定聽證議題及相關作業程序。

(三)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 推動網站分級制度

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10 月 4 日童綜字第 0940051266 之解釋函，「有關違反電腦網路分級之取締工作，係屬地方新聞主管機關權責」，惟有關電腦網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2 款之處罰要件，則迄未作成解釋，再加上地方政府新聞單位多認為網路內容有別於傳統之媒體性質，不應將查察取締之工作交給地方政府。因此，「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執行上出現問題，本會將發函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填報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電腦網路分級規定取締情形，並召開公聽會聽取產官學界意見，做為協調內政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網路應分級強制規定之參考。

2.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95 年度電信普及服務實施語音通信普及，刻正執行中。

(2) 95 年度電信普及服務實施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刻正執行中。

3. 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

目前本施政計畫已針對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申請計畫召開 3 次評審會議，並完成該公會規劃之 30 名審驗技師之資格審查及全省 25 處直轄市及縣市地區受理窗口之評核作業，經判定符合委託資格，本會爰依法於本年 6 月 29 日與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簽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契約。

4. 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研擬「獎勵檢舉違法內容實施要點」，以鼓勵民眾檢舉不當通訊傳播內容。

5. 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已完成「電視妙管家」網站招標文件之撰擬，預計於 8 月份上網公告招標，11 月份網站建置完成。

(四) 提升多元文化與弱勢權益

1. 擴大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方案

電信業者持續辦理弱勢族群通信及寬頻上網優惠方案，截至 95 年 5 月累計受優惠戶數達 2876 戶，年度工作累計達成率為 45%。

2. 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本會資源管理處已於 6 月中旬函國防部協調部份頻道供本案使用，預定於 95 年 9 月 31 日完成頻率協調。技術管理處已開始蒐集本案相關通訊技術法規，

俟頻率協調完成後，立即制定本案技術規範。

二、資源分配檢討

- (一)本會為第一個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設置，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獨立機關，甫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以「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為施政目標，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相關業務及人員移撥，95 年所需各項經費由移撥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96 年度起始編列預算。
- (二)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本會年度預算包括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公務預算歲出部分僅編列人事費，基金預算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以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 5%至 15%為主要基金來源，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為基金用途，故為達成本會施政目標之各項計畫均係由基金預算編列支應。
- (三)人事費於公務預算編列，為應現行中央政府財務狀況，考量現有人員薪資水準、實際員額數及人員進用情形妥予估列，儘量於行政院核定本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編列。
- (四)特許費為本會規費收入之大宗，主要係依 2G 業者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收取，惟 2G 兼營 3G 業者已於 92 年一次繳交 15 年 3G 特許費，因此在 2G 與 3G 業務具替代性，加上行動電話業務已趨飽和，以及 94 年號碼可攜服務開放，行動電話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等因素下，本會特許費收入預期將逐年遞減，連帶造成通傳基金來源縮減，本會組織法第 13 條雖明定基金額度無法支應基金用途時，應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惟值此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本會未來宜本「自給自足」之基金運作基本原則，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並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已核定之計畫，將優先編列預算：已核定之各項計畫有其迫切及可行性，且均編列預算推動辦理中，若中途停頓將造成無形社會損失，因此在未來預算籌編上，將已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列為優先編列。
 - 2.延續性計畫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成效，將作為未來年度資源分配之參據：對於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及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予以檢討縮減編列數額，期妥適安排有限資源，提昇資源運用效益。
 - 3.新興計畫應儘量於基金額度內檢討編列，如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使國人公平、合理的獲得通訊傳播服務」，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邁入資訊化社會之首要課題。為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其經濟能力適當獲得具寬頻電信與廣播之通訊傳播服務，以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原則。本會擬定以下策略績效目

標及衡量指標，以作為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之準據。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 (2) 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
- (3) 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 (4) 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
- (5) 新進業者市話用戶市占率
- (6) 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既設電台頻率清理騰讓情形
- (7) 完成釋出「無線寬頻接取及應用」所需頻率之法制作業
- (8) 辦理數位視訊整合之前瞻性專案研究
- (9) 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 (10)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11) 積極推動我與 APEC 會員國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相互承認
- (12) 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
- (13) 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 (14) 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標準流程作業要點
- (15) 因應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小幅度修法，及檢討修正不必要行政管制法規
- (16) 因應數位匯流，結構性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之修正

2.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1) 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 (2)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 (3) 檢討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定義
- (4) 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建置情形
- (5) 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 (6) 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 (7) 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 (8)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9) 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 (10) 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

3.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 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 (2) 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說審查與完工審驗作業
- (3) 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 (4) 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 (5) 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 (6) 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 (7) 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

4.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 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 (2) 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
- (3) 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 (4) 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
- (5) 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備註：「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及「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等 3 項業務細項權責仍待與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進一步釐清。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本會為新成立機關，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透過控管各類預算員額、依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新增業務員額運用與政策執行之配合、執行機關人力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及應移撥或撤離員額等方式，並配合逐年提升機關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及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等方式，為機關注入新活力並力行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之保障；另為鼓勵員工終身學習、型塑組織學習環境，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各類課程，以強化組織學習功能，並建立活力政府。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概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點配合程度。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5	96	97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24%)	1.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1	進度控管	其他指標	1.95 年訂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執照之新條件(30%)	目標值	30%	70%	100%
					2.96 年公告固網執照申請之新受理時間(50%)	權數	2.5%	2.7%	2.2%
					3.96 年提出固網執照進入條件之規劃建議(70%)				
					4.97 年完成相關條文之修正(100%)				
	2.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	1	進度控管	其他指標	1.辦理「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方案之公開意見徵詢(70%)	目標值	100%	-	-
					2.辦理前揭方案之聽證會(85%)	權數	2.5%	-	-
					3.辦理「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公告事宜(100%)				
	3.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1	進度控管	其他指標	1.針對各界意見研擬初步意見(30%)	目標值	30%	100%	-
					2.完成公聽會之召開(60%) 3.完成「回歸發話端訂價」具體評核基準之公布(100%)	權數	2.5%	2.7%	-
	4.統計與分析業者之寬頻與市話用戶數	1	進度控管	其他指標	完成統計並提出年度分析報告	目標值	100%	-	-
						權數	1%	-	-
	5.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以外業者寬頻用戶數市場占有率	目標值	35%	-	-
權數						1%	-	-	
6.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既設電台頻率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既設電台頻率清理騰讓比例	目標值	100%	-	-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5	96	97
	清理騰讓情形					權數	2%	-	-
	7. 完成釋出「無線寬頻接取及應用」所需頻率之法制作業	1	進度控管	其他指標	1. 召開專案小組研提相關議題報告(20%) 2. 公開意見徵詢並召開聽證會(40%) 3. 完成規劃方案陳報行政院(60%) 4. 提出法規草案(80%) 5. 完成法規公告(100%)	目標值	100%	-	-
權數						2%	-	-	
	8. 辦理數位視訊平臺整合之前瞻性專案研究	1	進度控管	其他指標	1. 提出研究報告(70%) 2. 提出法規草案(100%)	目標值	-	100%	-
權數						-	2.7%	-	
	9. 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96年：完成制訂資通安全監理法規、技術規範件數 97年：完成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驗證發證件數	目標值	-	5件	2件
權數						-	2.7%	2.2%	
	10.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等相關國際會議及通訊傳播國際交流活動所提交之國情報告及我國立場稿之篇數	目標值	10篇	10篇	6篇
權數						2.5%	2.7%	2.2%	
	11. 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件數	目標值	4件	4件	2件
權數						2%	2.7%	2.2%	
	12. 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 訂定「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草案(30%) 2. 公告開放及受理申請(40%) 3. 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80%) 4. 試播期末報告(100%)	目標值	-	100%	-
權數						-	2.6%	-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5	96	97
策略績效目標	13. 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年度新增機房共置數量(處)	目標值	22處	6處	-
						權數	2%	2.6%	-
	14. 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標準流程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召集業者討論相關議題(50%) 2.完成法規草案之訂定(100%)	目標值	100%	-	-
						權數	2%	-	-
	15. 因應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小幅度修法，及檢討修正不必要行政管制法規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各主辦單位確定修法方向(20%) 2.完成相關法規修正草案(40%) 3.完成法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70%) 4.完成不必要行政管制法規檢討，完成修正發布程序(100%)	目標值	100%	-	-
						權數	2%	-	-
	16. 因應數位匯流，結構性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之修正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確定修法政策(30%) 2.完成法律修正草案(70%) 3.送請行政院審查後轉請立法院審議(100%)	目標值	-	100%	-
						權數	-	2.6%	-
	17. 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4.1.研擬修法政策(33%)。 5.2.確定年度修法政策(66%)。 6.3.訂定修法計畫(100%)。	目標值	-	-	100%
						權數	-	-	2.2%
	18. 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研議現行開放業務或新興技術之應用服務模式及行動電視服務管理機制，擬具法令修正或制定政策。(25%) 2.修正或研擬管理規則草案。(50%) 3.召開管理規則公開說明會或聽證會廣徵各界意見。(75%)	目標值	-	-	100%
						權數	-	-	2.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5	96	97
					4.完成管理規則修訂或訂定。(100%)				
	19.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蒐集先進國家已推動共通平臺之立法規定。(40%) 2.提出適用國內共通平臺建置之建議。(80%) 3.完成共通平臺可行性研究報告。(100%)	目標值	-	-	100%
						權數	-	-	2.2%
	20.配合價格調整上限X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研擬會計制度之會計項目附表草案(20%)。 2.與業者召開新增會計項目協調會(40%)。 3.完成會計處理準則附表草案(60%)。 4.完成條文或附表預告程序(85%)。 5.完成會計處理準則附表修正發布(100%)。	目標值	-	-	100%
						權數	-	-	2.2%
	21.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邀集學者、專家座談，確認有線電視數位化擴大經營區之相關配套措施。(20%) 2.第一階段先與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政府初步會商，溝通意見。(40%) 3.與其他各縣市政府展開會商。(70%) 4.評估並提出有線電視數位化擴大經營區之具體建議。(100%)	目標值	-	-	100%
						權數	-	-	2.2%
	22.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擬修正相關法規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擬修正相關法規草案(40%)。 2.修正相關法規草案預告(60%)。 3.召開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80%)。	目標值	-	-	100%
						權數	-	-	2.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5	96	97
					4.完成法規修正發布(100%)。				
	23.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完成需求訪談(30%)。 2.完成系統設計(60%)。 3.完成系統開發(90%)。 4.系統測試、教育訓練及並行作業(100%)。	目標值 權數	- -	- -	<u>90%</u> 2.1%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20%)	1.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1	進度管控	服務效能	1.規劃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25%) 2.通過實施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50%) 3.規劃完成無線廣播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75%) 4.通過實施無線廣播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100%)	目標值	70%	100%	-
						權數	3.4%	2%	-
	2.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完成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可行方案之聽證會。(25%) 2.擬定本案開放執照可行方案。(60%) 3.可行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復。(70%) 4.研訂「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草案。(75%) 5.召開申設須知聽證會或說明會。(80%) 6.公告「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90%) 7.公告執照開放事宜。(100%)	目標值 權數	25% 3.4%	70% 2%	100% <u>4%</u>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5	96	97
3. 檢討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定義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 完成與業者進行座談會。(40%) 2. 完成檢討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定義諮詢文件之撰寫。(90%) 3. 公布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定義之公開意見諮詢文件。(100%)	目標值	-	100%	-	
					權數	-	2%	-	
4. 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建置情形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1. 每增設 1 處無線電波監測站，進度增加 20%(共計增設 3 處)。 2. 完成監測通信網路速度提昇，進度增加 10%。 3. 完成廣播電臺傳播內容側錄工作集中作業規劃，進度增加 10%。 4. 完成無線電波監測設備軟硬體昇級規劃，進度增加 10%，完成建置作業，進度增加 10%。	目標值	40%	50%	-	
					權數	3.3%	2%	-	
5. 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1	進度管控	服務效能	1. 完成軟硬體系統招標需求規範(25%)。 2. 完成招標作業(40%)。 3. 對內測試運轉(70%)。 4. 完成辦理驗收及對外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100%)。	目標值	25%	100%	-	
					權數	3.3%	2%	-	
6. 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 完成委外研究案招標作業(10%)。 2. 蒐集國外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制度相關資訊(40%)。 3. 研析我國實施新制之可行性(70%)。 4. 完成研究報告之驗收(100%)。	目標值	-	100%	-	
					權數	-	2%	-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5	96	97
7.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1	進度控管	其他指標	1.蒐集國外電信編碼現況及電信號碼收費機制相關資訊(40%)。 2.研究我國電信編碼計畫修訂方向及電信號碼收費機制之可行性(70%) 3.提出研究報告(100%)。	目標值	-	100%	-	
					權數	-	2%	-	
8.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95年： (年底非法廣播電臺數/94年底數量)×100% 96、97年： 年度取締100臺非法廣播電臺	目標值	50%	100%	100%	
					權數	3.3%	2%	<u>4%</u>	
9.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案	1	進度控管	服務效能	1.完成蒐集資料與分析(20%)。 2.完成招標與簽約(40%)。 3.完成需求分析(65%)。 4.完成開發設計(90%)。 5.完成訓練及驗收(100%)。	目標值	-	-	100%	
					權數	-	-	<u>4%</u>	
10.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1	進度控管	其他指標	1.蒐集北美地區電信號碼管理系統功能(20%) 2.擬訂電信號碼管理範圍(30%) 3.規劃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功能(60%) 4.完成「電信號碼管理電腦化系統」建議徵求說明書草案。(100%)	目標值	-	-	100%	
					權數	-	-	<u>4%</u>	
11.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1.行動電話基地台經營者自93年1月1日起新建基地台之共構及共站建	目標值	-	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5	96	97
					設數量合計至少應達自92年1月1日起新建基地臺建設總數量之2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10%。 2. WiMAX 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日起1年內，其完成之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之1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5%。(衡量標準第2點自97年起開始採計，與第1點平分權重)	權數	-	2%	<u>4%</u>
	12.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工作天365日。完成度計算方式： $1 - (\text{延遲天數} / 365 \times 100\%)$	目標值 權數	40% 3.3%	100% 2%	- -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4%)	1.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家中有18歲以下兒童青少年家庭裝置過濾軟體比率(=裝設戶數/全國有18歲以下兒童青少年家庭戶數×100%)	目標值 權數	- -	30% 2%	35% 3.5%
	2.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說審查與完工審驗作業	2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監督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說審查與完工審驗作業：在法定限期內完成審理案件數/案件審理申請件數×100%	目標值 權數	- -	100% 2%	- -
	3.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	進度控管	其他指標	完成審查年度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目標值 權數	100% 4.7%	100% 2%	100% 3.5%
	4.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監督電視妙管家網站受委託廠商提出網站維運報告次數	目標值	-	5次	-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5	96	97
						權數	-	2%	-
	5.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1	進度控管	其他指標	1.制定「獎勵檢舉違法內容實施要點」(30%) 2.辦理上網招標作業(50%) 3.監督受委託廠商辦理相關活動(70%) 4.提出結案報告(100%)	目標值	30%	100%	-
						權數	4.7%	2%	-
	6.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1	進度控管	其他指標	1.檢討消費性電信器材管理方式簡化之可行性(30%) 2.修訂相關法規(50%) 3.實施項目公告(100%)	目標值	30%	100%	-
						權數	4.6%	2%	-
	7.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協調承案辦理濫發商業電子郵件團訟案件之公益性社團、財團法人家數	目標值	-	1家	-
						權數	-	2%	-
	8.完成本會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建構配合倫敦行動計畫等國際防制垃圾郵件合作事宜參用之垃圾郵件資料庫數量	目標值	-	-	1個
						權數	-	-	3.5%
	9.協處通訊傳播消費爭議有效利用既有爭端解決機制	1	進度控管	其他指標	1.蒐集通訊傳播消費爭議型態並依照法律架構予以分類(25%)。 2.確立本會協助消費者請求協助之因應政策(50%)。 3.訂定本會就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要點(100%)。	目標值	-	-	100%
						權數	-	-	3.5%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12%)	1.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統計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資費優惠之戶數	目標值	3300戶	4000戶	4500戶
						權數	4%	2%	6%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5	96	97
策略績效目標	2.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辦理委外招標作業並簽約支付第一期款。(15%) 2.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並支付第二期款。(50%) 3.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並支付第三期款。(100%)	目標值	20%	100%	-
						權數	4%	2%	-
	3.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95 年度 1.完成頻率協調,俾供弱勢團體使用(40%) 2.完成技術規範初稿(45%) 96 年度 1.完成技術規範草案(60%) 2.技術規範草案公告(70%) 3.完成技術規範(90%) 4.技術規範公告(100%)	目標值	45%	100%	-
						權數	4%	2%	-
	4.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受訓人數÷50)×100%	目標值	-	50 人	-
						權數	-	3%	-
	5.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1	統計數據	其他指標	參與評鑑之廣電媒體事業家數	目標值	-	20 家	-
						權數	-	3%	-
	6.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1	進度管控	其他指標	1.協商研析相關問題(30%)。 2.研擬修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60%)。 3.協助業者製播手語新聞節目(100%)。	目標值	-	-	100%
						權數	-	-	6%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5	96	97
一、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5%)	1. 績效管理制度 (3%)	1	統計數據	人力資源管理	是否辦理績效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目標值	-	1	1
						權數	3%	3%	3%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1	統計數據	人力資源管理	是否建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辦理相關講座與訓練。(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目標值	-	1	1
						權數	1%	1%	1%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2%)	1	統計數據	人力資源管理	$\frac{<(\text{本年度}-\text{明年度預算員額數})/\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100\%}{>}$	目標值	0%	-1%	-1%
						權數	2%	2%	2%
	4.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1%)	1	統計數據	人力資源管理	$\frac{(\text{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text{人})/\text{機關年度總出缺數}(\text{人})) * 100\%}{>}$	目標值	5%	5%	5%
						權數	1%	1%	1%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1%)	1	統計數據	人力資源管理	已執行之員額(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目標值	0	0(3)	0(3)
						權數	1%	1%	1%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1%)	1	統計數據	人力資源管理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 代表「否」、1 代表「是」)	目標值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權數	1%	1%	1%
	7. 終身學習 (5%)	1	統計數據	人力資源管理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3 項均達到」) (1) 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2) 是否將組織學習擴散至所屬機	目標值	-	3%	3%
						權數	5%	5%	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指標類型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5	96	97
					關或辦理願景共識營、標竿學習，持續深化組織學習 (3) 是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達到下列其中3項標準者 A.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者。(含光碟、線上課程) B.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如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等)者。 C.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內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1小時以上者。 D.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如課程規劃、專案採購等)者。 E.依規定進行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及上傳開課資訊達1筆以上者。				
8.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1%)	1	統計數據	人力資源管理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 /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 × 100%	目標值 權數	- 1%	100% 1%	100%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5%)	1.本機關當年度公務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人事費實支數)/(人事費預算數)*100%	目標值		-	95%	95%
					權數		-	7.5%	7.5%
	2.本機關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目標值		-	90%	90%
					權數		-	7.5%	7.5%
	3.95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目標值		90%	-	-
					權數		15%	-	-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一) 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運用—規劃頻譜

1. 蒐集世界各國無線寬頻接取頻譜規劃資料。
2. 邀集相關單位研討頻譜規劃事宜，並廣徵各界意見。
3. 辦理既設電臺頻率騰讓、清理等工作。
4. 規劃我國無線寬頻接取所需頻譜。

(二)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1. 先解除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之每秒 50 億位元 (5Gbps) 全電路頻寬容量限制，嗣放寬固網執照受理時間，並全面檢討固網市話、長途、國際及綜合業務之市場進入條件，及復完成修正相關法規。
2. 計畫期程自 95 年至 97 年。

(三) 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

由於用戶迴路租用路數不多，致市場競爭機制仍未顯現。為促進市話競爭，本會擬於本年度針對市內用戶迴路是否應公告為「瓶頸設施」召開聽證會，俾使固網業者依成本計價出租用戶迴路，其他固網業者得有相對之利潤提供創新市話服務，以形成多元化之電信環境，並期消費者能因本項措施之實施，享有多元化、多樣化之市話服務選擇。

(四) 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自 95 年至 96 年執行：

1. 將第二次諮詢文件提報委員會討論，以凝聚共識。
2. 將第二次諮詢文件上網，以公開諮詢意見。
3. 公眾意見收集彙整及本會相關單位討論暨意見回應。
4. 召開公聽會。
5. 整理研析公聽會各界意見，擬定回歸發話端訂價之評核基準。
6. 委員會議決議後，發布「回歸發話端訂價之評核基準」。

(五) 建立市場有效競爭成效評估指標

持續鬆綁通訊傳播相關監理法規(如「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協助固網業者取得路權並協調交通部降低道路使用費」及「改進二類電信互連機制(台灣網際網路交換中心-Taiwan Internet Exchange, 簡稱 TWIX)」等促進競爭措施)，創造有效競爭局面，活絡通訊傳播市場經營環境。

(六) 推動數位視訊平臺匯流發展

本計畫配合行政院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編列四年預算(93--96)，執行期間自 93 年至 97 年，主要推動工作項目包括：

1. 數位視訊平臺之條件式接取系統、電子節目表 EPG 與標準畫質高畫質之壓縮規範等。
2. 數位視訊之無線數位電視臺多媒體家用共通平臺(MHP)應用平臺技術

導入。

- 3.數位視訊之數位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技術與應用。
- 4.手持式電視技術應用與業務管理。
- 5.整合無線廣播電視與電信網路之網際網路協定電視(IPTV)視訊平臺之技術標準。
- 6.整合電信與廣播網路之網際網路協定數據廣播(IP-DC)系統之平台匯流技術標準。
- 7.修訂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臺技術規範。

(七) 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

- 1.為鼓勵手持式電視在我國之發展與應用，本會已規劃 2 個頻道進行實驗性試播，供國內通訊、傳播、製造、服務或內容等業者進行試播。本會將以甄選方式擇優核定並公布獲選及備選之團隊。至於試播系統、試播頻率是否分區、一家或數家、評選項目比重分配、電臺實驗期間設定，將以聽證方式公開徵詢意見。
- 2.本試播計畫可供訂定「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技術規範」及開播參考。藉由行動通訊網路與手持式電視廣播網路之整合，未來亦可增益民眾多樣化內容與互動式服務之選擇，對促進廣播新科技之研發及加速國內數位電視服務、互動式服務、無線產業及手機相關產業之發展，均甚有助益。

(八) 強化我國通訊傳播的資通安全

- 1.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
 - (1) 95 年研擬資通安全監理法規及管制方式草案。
 - (2) 96 年完成資通安全監理法規、技術規範及管制方式，督導及協助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基礎網路的安全，完成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具體措施。
 - (3) 97 年完成加入國際相關組織文件、完備實體防護設備及驗證人員資格能力。
- 2.建立資安產品驗證體系計畫（委託電信技術中心辦理）。
 - (1) 本計畫為 92-95 年四年計畫。
 - (2) 本計畫 92-93 年由經濟部商業司主辦。
 - (3) 本計畫 94-95 年度預算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編列並執行。

(九)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1.辦理參與國際通訊傳播組織雙邊或多邊諮商會議。
- 2.組團出席國際通訊傳播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
- 3.舉辦通訊傳播交流會議或研討會。
- 4.研提我國對於相關國際通訊傳播組織討論議題立場及意見。

(十) 推動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 1.95 年訂定我國指派國內驗證機構及認可國外驗證機構之相關程序性規定；與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澳洲及香港賡續執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APEC TEL MRA）第一階段之相互指派及認可測試實驗室；與加拿大完成洽商並相互指派及認可驗證機構，有

效執行 APEC TEL MRA 第二階段「設備驗證相互承認」。

2.96 年擴展 APEC TEL MRA 第一階段合作夥伴，尋求與其他經濟體或國家之合作意願；擴展 APEC TEL MRA 第二階段合作夥伴，尋求與加拿大、美國、新加坡洽商合作之機會。

3.97 年擴展 APEC TEL MRA 第一階段合作夥伴，尋求與其他經濟體或國家之合作意願及洽商相互承認；擴展 APEC TEL MRA 第二階段之合作夥伴，尋求與美國洽商合作之機會。

(十一) 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1.於 95 年度完成中華電信與三家固網業者網路互連機房共置共 13 處。

2.於 95 年及 96 年度完成中華電信(股)公司與台灣大哥大電信(股)公司網路互連機房共 15 處。

3.建立共置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一) 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1.規劃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

2.通過實施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

3.規劃完成無線廣播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

4.通過實施無線廣播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

(二)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1.確立「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之可行方案」之政策方向。

2.完成開放頻率規劃。

3.研訂「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草案、申設須知草案公告。

4.公告「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

5.受理申請案件，進行審查作業。

6.97 年完成決選程序，公告許可籌設名單。

(三) 檢討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定義

1.完成與業者進行座談會。

2.完成檢討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定義諮詢文件之撰寫。

3.公布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定義之公開意見諮詢文件。

(四) 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

1.評估本會無線電波監測網涵蓋範圍，增設無線電波監測站，改善偵測死角。

2.提昇本會監測通信網路速度，由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ntegrated Services Digital Network, 簡稱 ISDN) 更新為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 (ADSL) 或光纖網路。

3.整合無線電波監測網，辦理廣播電臺傳播內容側錄工作集中作業之規劃建置。

4.針對寬頻及數位無線通信之偵測能力進行規劃，辦理無線電波監測設備軟硬體昇級，以提昇本會電波偵測能力。

(五) 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 1.完成系統採購招標作業。
- 2.完成系統設備安裝及驗收。
- 3.對政府相關單位開放查詢測試。
- 4.對外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六) 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 1.蒐集各國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相關資料。
- 2.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專案研究。
- 3.彙整資料，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意見交換。
- 4.完成委外研究案之驗收。
- 5.完成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七) 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 1.蒐集國外電信編碼現況及未來發展等相關資訊。
- 2.規劃我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修訂方向。
- 3.蒐集國外電信號碼收費機制相關資訊。
- 4.研究我國電信號碼收費機制之可行性

(八) 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

- 1.召開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方案聽證會。
- 2.研擬開放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之可行方案及確立政策方向。
- 3.完成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營運規劃。
- 4.公告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經營申請。
- 5.以公開招標或其他評選方式，供優質傳輸平台服務業、平台經營者或頻道經營者經營。

(九) 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

- 1.自 95 年度 6 月份起針對新設共站或共構（A 類）及設置於住宅區（B 類）之基地臺，採取逐站審查及審驗。
- 2.96 年度起針對 C 類基地臺採取與前項相同之證照核發監理措施。
- 3.96 年度於本會網站公開經審驗合格或經受理量測符合標準之站臺資料。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一) 推動網站分級制度

- 1.強化兒少安全上網概念宣導，提升家中有 18 歲以下青少兒家庭裝置網路內容過濾軟體比率。
- 2.促進網路業者自律，提升台灣限制級網路業者自我標示比率。

(二) 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

本計畫係為配合達成「寬頻到府 6 百萬用戶計畫」之政策目標，針對資訊化社會寬頻網路需求，並為確保購屋大眾享有寬頻多媒體的通信權益，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1.提昇我國建築物電信設備管線設置品質，保障消費者享用寬頻通訊服務之權益。
- 2.落實辦理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圖說審查與完工審驗作業，達成「寬頻到府6百萬用戶計畫」之政策目標。
- 3.建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審作業與建管機關核准建物開工作業流程之配合機制。

(三)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數位落差分為國際落差、產業落差與城鄉落差，未來將以縮短城鄉落差為主，產業落差與國際落差為輔，將繼續推動語音、數據通訊、寬頻網路、有線電視、數位電視之普及服制度。

(四) 維護網路使用及消費者權益

鑑於商業電子郵件濫發情形日益嚴重，多數濫發者為避免被查出混用發送技術管道隱匿身分，爰將進行濫發電子郵件管理機制，以維護國民收訊權益及保持寬頻網路之暢通。

(五) 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透過參考英國廣電主管機關 OFCOM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之模式處理觀眾之意見反應，設立本會專供民眾反應通訊傳播相關內容意見之網站，作為管理之參考。所有民眾反應之處理結果除在網站上公佈外，並定期發行刊物作為文字紀錄。如此不僅可讓民眾確實得到回應，相關之處理案例亦可作為業者日後製播節目之參考。

(六) 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為使消費者能與先進國家同步使用最新之產品，提高生活品質，對於消費性電信器材之認證程序，在兼顧維護消費者權益與有效監理機制之考量下，將參酌先進之做法，尋求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之策略。

(七) 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 1.增益閱聽眾之通訊傳播素養，建立批判思考能力，並學習質疑通訊傳播內容，進而對通訊傳播內容的監理相關業務有正確的認知，從而建立健全的監督機制。
- 2.透過民眾意見的參與，督促通訊傳播媒體建立自律的機制，經由民眾及社會群體力量的結合，提醒業者善盡社會責任，推動通訊傳播內容環保。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一) 擴大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方案

- 1.使弱勢族群能夠以較便宜的價格使用一定品質和多樣化的電信服務，藉以利用資訊接取以改善生活與社會參與度，避免貧富差距日益加大，降低社會問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 2.將弱勢族群之近用寬頻通訊優惠納入電信普及服務機制範圍，鼓勵電信業者自發性提供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措施。
- 3.在 95 至 97 年分別達成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為 3,300 戶、

4000 戶、4500 戶。

(二) 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

本會為達成「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之目標，擬針對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加強進行深耕計畫，以提昇弱勢團體與族群資訊使用之素養，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促進其發展社區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活絡經濟，均衡城鄉區域發展。

(三) 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1. 藉由開放特定頻率並制定相關技術規範，供弱勢團體使用，以引導產業界創新發展相關產品造福弱勢人士，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制定政策尊重弱勢團體能夠於日常生活中享受新科技所帶來之便利。
2. 在無線電頻率和諧共用或尋求專用頻段之條件下，增訂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技術規範，供政府相關部門引用，提升弱勢視覺障礙者生活品質。

(四) 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

本會為有效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從補助廣電媒體製播優質多元節目、補助廣電媒體訓練專業人才計畫等面向著手，協助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及廣電媒體從節目製播之根本觀念上加強對於社會人文觀點之省思，以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之發展。

(五) 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廣播電視媒體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並為型塑社會文化之重要傳播媒介。目前主要廣電媒體係指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頻道，各廣電媒體俱依本身性質、對象及服務範疇之不同規劃經營理念及營運方針，本會為加強宣導廣電媒體之社會責任，促使廣電媒體自發投入多元文化與弱勢權益保障之推廣，將藉廣電媒體評鑑計畫以獎勵與評鑑方式，帶動社會多元文化之發展與弱勢權益之保障，並促成優質廣電媒體環境之建立。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以後經 費需求	95 至 97 年度合 計	總 計	計畫 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1.促進數位匯 流效能競爭												
1.1 強化我 國通訊傳播 的資通安全	68,380	32,000	1,570	4,000	6,000	37,570	111,950			V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2 促進通 訊傳播國際 交流合作	2,680	3,014	2,954	3,014	4,000	8,982	15,662			V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3 推動數 位視訊平臺 匯流發展	4,407	4,000	4,000	0	0	8,000	12,407		V		國 科 會 科 發 基 金	國 科 會 科 發 基 金
2.健全通訊傳 播監理制度												
2.1 研訂無 線電頻率二 次交易及回 收機制	0	960	0	0	0	960	960		V		本 項 經 費 係 以 保 留 電 信 總 局 95 年 度 預 算 方 式 執 行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2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 廣播執照	0	0	0	0	0	0	0		V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3 檢討第 一類電信市 場主導者定 義	0	310	0	0	0	310	310		V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4 優化無 線電波監測 網	0	16,000	0	0	50,000	16,000	66,000		V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5 建置及 開放頻譜資 料庫查詢系 統	0	1,000	2,920	3,000	0	6,920	6,920		V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3.維護國民及 消費者權益												
3.1 推動網 站分級制度	15,822	20,722	4,300	4,300	9,824	29,322	54,968		V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以後經 費需求	95 至 97 年度合 計	總 計	計畫 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3.2 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	0	49,500	69,219	69,911	0	188,630	188,630			V	通訊傳播管理監督基金
3.3 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2,500	2,250	50	2,100	4,200	4,400	11,100			V	通訊傳播管理監督基金
3.4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0	33,259	18,000	26,000	0	77,259	77,259			V	有線廣播電視基金
3.5 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80	127	2,500	5,000	10,000	7,627	17,707			V	通訊傳播管理監督基金
3.6 維護網路使用及消費者權益	0	0	4,034	0	0	4,034	4,034			V	通訊傳播管理監督基金
4.提升多元文化與弱勢權益											
4.1 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	0	0	1,850	0	0	1,850	1,850			V	通訊傳播管理監督基金
4.2 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0	0	1,500	0	0	1,500	1,500			V	通訊傳播管理監督基金
4.3 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	0	0	1,500	0	0	1,500	1,500			V	通訊傳播管理監督基金
5.其他											
5.1 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121,000	143,657	143,657	<u>143,657</u>	<u>448,029</u>	<u>430,971</u>	2,000,000	V			通訊傳播管理監督基金
總計	1,214,869	306,799	258,054	<u>260,982</u>	<u>532,053</u>	<u>825,835</u>	<u>2,572,757</u>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填列數額。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	建立資安產品驗證體系計畫		由本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
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設置專門之檢舉網站，鼓勵全民共同檢舉不良通訊傳播之內容，作為本會監理之參考。	本會

備註：「關連計畫」係指與本計畫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上有關連而需相互配合之其他計畫（包括本機關和其他機關之計畫）。